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1-018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2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1月27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发出。经确认,公司9名董事均收到会议通知。根据会议程序要求,9名董事参与了会议表决并于2月3日前将表决票传真或送达本公司。表决票的汇总工作于2月3日在一名董事、一名监事和一名职工代表的监督下完成。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做出了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和2021年预计情况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该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4名关联董事赵虎、袁光福、刘志强、朱虹回避了表决,5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和2021年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存、贷款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和2021年预计情况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该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4名关联董事赵虎、袁光福、刘志强、朱虹回避了表决,5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0年存、贷款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和2021年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出租物业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和2021年预计情况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该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4名关联董事赵虎、袁光福、刘志强、朱虹回避了表决,5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0年出租物业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和2021年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荆州热电二期扩建项目并增资国电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对国电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额为74,216万元,并以其为主体投资建设荆州热电二期扩建项目。该项目为在荆州公司一期项目预留扩建端北侧建设2台35万千瓦超临界燃煤热电联产机组,同步建设烟气脱硫、脱硝装置,机组额定供热能力2×240t/h;项目静态投资238,377万元,动态总投资247,388万元。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相关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荆州热电二期扩建项目并增资全资子公司荆州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通过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分期发行,单笔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发行利率按市场化原则确定,资金用于项目建设或置换贷款。

公司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需获得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该事项能否获得批准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会议同意修订《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21年2月23日(星期二)下午2:50在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63号国家能源大厦3楼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5)。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编号:2021-019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2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1月27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发出。经确认,公司3名监事均收到会议通知。根据会议程序要求,3名监事参与了会议表决并于2月3日前将表决票传真或送达本公司。表决票的汇总工作于2月3日在一名监事和一名职工代表的监督下完成。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和2021年预计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和2021年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存、贷款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和2021年预计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0年存、贷款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和2021年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出租物业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和2021年预计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0年出租物业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和2021年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荆州热电二期扩建项目并增资国电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对国电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额为74,216万元,并以其为主体投资建设荆州热电二期扩建项目。该项目为在荆州公司一期项目预留扩建端北侧建设2台35万千瓦超临界燃煤热电联产机组,同步建设烟气脱硫、脱硝装置,机组额定供热能力2×240t/h;项目静态投资238,377万元,动态总投资247,388万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会议同意修订《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1-020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和2021年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原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集团)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华集团)实施联合重组,神华集团更名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作为重组后的母公司,吸收合并国电集团,国电集团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过户至国家能源集团名下,国家能源集团成为公司控股股东(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5日、8月29日、2018年1月5日、2月6日、2月7日、3月14日、8月29日和2019年8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062、2018-002、006、007、016、039、2019-050)。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的有关规定,国家能源集团及其所属企业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及公司所属企业与其发生的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及公司所属企业与国家能源集团及其所属企业之间发生的采购物资与燃料、销售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据初步统计,公司2020年完成日常关联交易额约193,466万元(实际数据以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为准),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279,300万元。

公司2021年2月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0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和2021年预计情况的议案》,4名关联董事赵虎、袁光福、刘志强、朱虹回避了表决,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此议案。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国家能源集团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公司2020年与国家能源集团及其下属单位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193,466万元(初步统计数据,实际数据以2020年度审计报告为准),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采购物资	国电物资	采购物资	569	1,150	10.65%	-50.49%	2020年04月03日,巨潮资讯网公告2020-031
	国电配送	采购物资	4,661	8,000	87.19%	-41.74%	2020年04月03日,巨潮资讯网公告2020-031
	青山热电	采购物资	115	260	2.16%	-55.60%	2020年04月03日,巨潮资讯网公告2020-031
	小计		12,444	14,990	100.00%	-43.19%	
采购燃料	青山热电	采购煤炭	29,072	36,000	16.52%	-19.25%	2020年08月15日,巨潮资讯网公告2020-089
	陕西燃料	采购煤炭	8,778	23,600	4.99%	-62.81%	2020年08月15日,巨潮资讯网公告2020-089
	山西燃料	采购煤炭	1,228	11,550	0.70%	-89.37%	2020年08月15日,巨潮资讯网公告2020-089
	山东燃料	采购煤炭	636	4,850	0.36%	-86.89%	2020年08月15日,巨潮资讯网公告2020-089
	神华销售	采购煤炭	136,254	161,310	77.43%	-15.53%	2020年08月15日,巨潮资讯网公告2020-089
	小计		175,967	237,310	100.00%	-25.85%	
销售商品	青山热电	销售商品	1,522	2,500	35.28%	-39.11%	2020年04月03日,巨潮资讯网公告2020-031
	汉川发电	销售商品	925	1,100	50.02%	-15.93%	2020年04月03日,巨潮资讯网公告2020-031
	龙源博奇	销售水电热	204	300	14.71%	-32.13%	2020年04月03日,巨潮资讯网公告2020-031
	小计		2,651	3,900	100.00%	-32.03%	
提供劳务	国电集团	受托管理	1,100	1,100	100.00%	0.00%	2020年04月03日,巨潮资讯网公告2020-031
	小计		1,100	1,100	100.00%	0.00%	
接受劳务	国电燃料	燃料管理费	0	650	0.00%	-100.00%	2020年04月03日,巨潮资讯网公告2020-031
	武汉燃料	接受劳务	1,400	2,500	16.66%	-44.02%	2020年08月15日,巨潮资讯网公告2020-089
	电科院	技术服务	1,309	2,200	15.58%	-40.49%	2020年04月03日,巨潮资讯网公告2020-031
	龙源博奇	接受劳务	4,000	4,800	47.62%	-16.66%	2020年04月03日,巨潮资讯网公告2020-031
	智深公司	接受劳务	0	1,000	0.00%	-100.00%	2020年04月03日,巨潮资讯网公告2020-031
	国家能源集团下属其他单位	技术服务	1,693	1,800	20.15%	-5.97%	2020年04月03日,巨潮资讯网公告2020-031
	小计		8,402	12,950	100.00%	-35.12%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1.向国电物资采购金额低于预计数较多,主要是由于国电物资交易模式发生改变,大宗材料等物资直接配送量减少。 2.向国电配送采购金额低于预计数较多,主要因疫情影响,当年检修技改项目普遍延迟开工,部分项目所需物资未能在2020年内完成采购。 3.采购燃料金额低于预计数较多,原因是陕西燃料、山西燃料、山东燃料为现货煤炭供应商,主要通过电子商务平台参与竞价,当年实际成交量与预期偏差较大。 4.销售商品金额低于预计数较多,主要是经与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协商一致,2020年下半年后,长源一发、青山热电将备变用电量改为分厂计量、各自结算的方式,导致长源一发向青山热电转售电量大幅减少。 5.与国电燃料的交易金额为0,系因该公司业务转型,不再提供燃料管理方面的服务;与智深公司的交易金额为0,系因疫情影响,荆门公司DCS更新改造工程由2020年延后至2021年开工。 6.与武汉燃料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预计数较多,主要是由于荆州公司全年发电量及耗煤量减少,武汉燃料收取的调运服务费和仓储费均相应减少。 7.与电科院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预计数较多,主要是因疫情影响,公司所属发电企业部分检修项目延后实施,2020年技术服务费用相应减少。 8.其它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率较大,原因是预计金额基数较小且实际发生额低于预期。						

注:上表所列关联人全称及基本情况详见"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王祥喜

注册资本:1320.95亿元

主营业务: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开展煤炭等资源性产品、煤制油、煤化工、电力、热力、港口、各类运输业、金融、国内外贸易及物流、房地产、高科技、信息咨询等行业领域的投资、管理;规划、组织、协调、管理神华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化工材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品、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

主要股东:国务院

截止2020年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179,079,292.16万元,净资产74,645,859.67万元,主营业务收入54,184,144.64万元,净利润5,773,300.51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国家能源集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为37.39%,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一)项规定的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国家能源集团是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以煤炭、发电为主的综合性能源集团,世界500强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处于良好状态,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二)国家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简称"国能物资")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韩方运

注册资本:168,74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10号A109室

主营业务:机械电子设备、成套电力设备的销售、电力设备、设施和工程设备的成套服务;电力、交通、能源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利用等。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10号A109室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

截止2020年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606,462.90万元,净资产253,592.57万元,主营业务收入561,018.23万元,净利润69,948.66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国能物资为国家能源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国能物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三)国电(北京)配送中心有限公司(简称"国电配送")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曹孔山

注册资本:5,288万元

主营业务:道路货物运输;销售食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电力设备、润滑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医疗器械(Ⅱ、Ⅲ类)、金属制品、针纺织品、服装、日用品、家具、家用电器、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机电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矿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工艺美术品、汽车及配件;供应链管理;会议服务;经济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二区17号楼2层-1号(园区)

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国家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100%

截止2020年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180,177.59万元,净资产15,166.28万元,主营业务收入299,940.91万元,净利润9,415.14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国电配送为国家能源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国电配送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四)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简称"青山热电")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张永红

注册资本:77,707万元

主营业务:电力、热力生产及销售;电力设备安装、检修及调试、电力资源综合利用,环保及高新技术开发;煤炭批发经营;固体排放物销售。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苏家湾

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100%

截止2020年末财务数据(经审计):总资产207,777.44万元,净资产131,422.46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07,214.33万元,净利润22,128.8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青山热电为国家能源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青山热电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五)国能销售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国能销售")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王国旺

注册资本:188,879.6万元

主营业务:煤炭批发经营(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销售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运输代理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73号37号楼B1402室

主要及其持股比例: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00%

截止2020年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2,123,014.02万元,净资产786,806.83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8,030,757.70万元,净利润189,448.93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国能销售为国家能源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国能销售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六)国电山东燃料有限公司(简称"山东燃料")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石玉海

注册资本:3000万

主营业务:煤炭的批发、零售;煤炭的技术开发及信息咨询服务。

注册地址: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9号楼1-1003-28室

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国电燃料有限公司51%,国家能源集团山东电力有限公司49%。

截止2020年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54,253.11万元,净资产-9,817.78万元,主营业务收入312,226.35万元,净利润-6,817.95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山东燃料为国家能源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山东燃料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七)国电汉川发电有限公司(简称"汉川发电")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张胜

注册资本:125,750万元

主营业务:电力项目建设与经营;电能生产和销售;电厂废气物综合利用;电力技术咨询、服务。

注册地址:汉川市经济开发区

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100%

截止2020年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44790.03万元,净资产16193.58万元,主营业务收入25497.24万元,净利润3027.74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汉川发电为国家能源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汉川发电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八)汉川龙源博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龙源博奇")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张永智

注册资本:11,000万元

主营业务:环保设施安装、调试、运营、维修及销售;机械电器设备、建筑材料、化工材料(不含化学危禁品)销售。

注册地址:汉川市经济开发区新河镇电厂路1号

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持股70%,北京博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持股30%。

截止2020年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31,139.71万元,净资产21,685.8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21,113.01万元,净利润5,700.22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龙源博奇为国家能源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龙源博奇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九)国电武汉燃料有限公司(简称"武汉燃料")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周平记

注册资本:16,438万元

主营业务:煤炭批发(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仓储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电力能源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应用、推广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13号国电大厦23层

主要及其持股比例:国电燃料有限公司80%,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

截止2020年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12330.62万元,净资产-30520.3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3072.01万元,净利润574.82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武汉燃料为国家能源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武汉燃料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十)国电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简称"电科院")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王文飚

注册资本:29,936万元

主营业务:电力系统的生产;电力系统设备及相关工程的安全咨询、试验、评价及相关技术服务;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推广和应用;相关技术路线、标准的研究及服务;设计、制作印刷品广告;《电力科技与环保》期刊出版;利用《电力科技与环保》杂志发布广告;自有房屋租赁。

注册地址:南京市栖霞区仙境路10号

股主要东及其持股比例: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

截止2020年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110,072.46万元,净资产95,593.47万元,主营业务收入55,019.86万元,净利润4,513.67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电科院为国家能源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电科院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十一)国能智深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智深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冯健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集成电路制造;电子产品、智能化设备、防爆电气设备、安全仪表系统制造(限在外埠从事生产活动);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学城英才北二街9号307号楼7716室

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3.14%,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46.86%。

截止2020年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56,445.72万元,净资产18,801.43万元,主营业务收入30,373.24万元,净利润2,755.38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智深公司为国家能源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智深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以及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等途径查询核实,以上关联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证监会相关法规要求。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国能物资、国电配送作为控股股东授权的物资经营和管理机构,对一定规模的设备、材料和进口物资实行统一打捆招标,对部分物资实行统一询价、集中配送。公司向其采购物资的价格通过其公开招标或询价确定。

2.原"神华销售集团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国能销售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国能销售)"。公司所属火电企业向关联方国能销售、山东燃料采购煤炭的价格,对应年度合同采购部分,根据国家发改委相关指导意见,采用基准价加浮动的定价机制确定;对应现货采购部分,通过电子商务平台公开挂网询价。长源一发以青山热电名义采购煤炭的关联交易定价,以当期财务核算平均领用煤价为准,青山热电不收取任何中间费用。

3.根据汉川一发与龙源博奇签署的《烟气脱硝特许经营合同》,龙源博奇获得的收益为汉川一发实际电量与脱硝电价之积。根据国家发改委出台的脱硝电价补偿政策,燃煤电厂的脱硝电价为0.01元/千瓦时。

4.公司所属火电机组DCS系统更新及升级改造委托原厂商智深公司,该交易的收费标准参照市场行情和国内其他发电集团设备供应和技术服务的平均收费水平确定。

5.公司受托管理国电湖北资产,由国电集团根据《委托管理协议》提供的委托管理服务向公司支付管理费用。管理费用由以下两部分构成:(1)管理成本,即每年人民币1,000万元;(2)风险收益,指根据业绩考核确定的最高不超过管理成本的10%,也称奖金或罚金,即每年正或负人民币100万元。

6.电科院的技术监督费按3.2元/KW的标准支付,其他技术服务项目的定价遵循市场价格。

7. 武汉燃料为公司所属部分火电企业提供火运煤调运监管服务及中转仓储服务,收费标准参考国内其他发电集团和中转港的平均收费水平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鉴于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及其下属单位每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关联交易均根据双方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进行,平等协商后逐笔签署具体合同,未签订总的关联交易协议,上述协议的签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交易价格公允、公开、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提高效益,保证业绩。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1.公司向国能物资、国电配送采购物资,有利于保证供货质量、控制采购成本,降低工程造价和生产运营费用。

2.国能销售作为国有大型煤炭集团,煤质稳定优良,资源组织及供应保障能力强。公司与国能销售开展煤炭采购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煤源结构,保障煤炭供应,合理控制燃料成本。

3.长源一发以青山热电名义采购煤炭,有利于在保障煤源、争取铁路运力计划等方面得到国家有关部门的支持。

4.公司所属发电企业接受电科院和控股股东下属其他单位的技术服务,有利于得到更专业的技术支持和服务,提高机组运行可靠性与经济性,提升科技水平及创新能力。

5.龙源博奇的控股股东龙源环保是国内环保领域的龙头企业,在大型燃煤锅炉脱硫、脱硝方面具有突出的技术优势、人才优势、科技创新优势及丰富的工程管理经验。与龙源博奇开展脱硝特许经营合作,可借助其综合优势,节省项目投资、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风险。

6.国家从网络安全角度出发要求工业控制系统逐步实现国产化。智深公司是国内一流DCS供应商,长期致力于重大技术装备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和工程服务,向火电厂提供整套自动化解决方案。公司所属火电企业将机组DCS系统更新、升级改造及增加工控网络安全管控功能等项目交由智深公司实施,可在控制成本的基础上,保障火电机组控制安全。

7.公司受托管理国电湖北资产,可有效避免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同时有利于争取相关政策支持,助力公司经营发展。

8. 武汉燃料为公司所属部分火电企业提供水运煤调运监管服务,有利于借助其专业管理优势,加强水运煤装载、计量、运输、接卸全过程监控,保证交货期,降低途损;利用武汉燃料拥有的沙市码头和储煤场提供水运煤中转仓储服务,有利于拓宽供煤渠道,实现燃料保供控价目标。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交所有关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周彪、汤湘希、王宗军对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对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的审核确认程序合法合规,其对于采购物资及燃料、销售商品、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项目的实际发生数较预计数存在较大差异的解释符合2020年度煤炭市场行情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开和公正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周彪、汤湘希、王宗军对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预计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所发生的,是必要的、有利的。上述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开和公正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交易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1-021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存、贷款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和2021年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此项议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 由于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方国电财务有限公司进行重组整合,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将进行清算注销,其原有金融业务由国家能源集团财务公司承接。

● 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正式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已于2020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披露。

●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预案全文公司已于2020年10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披露。

●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已于2020年10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披露。

● 以下2020年关联交易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实际数据以2020年审计数据为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公司2020年度存、贷款关联交易实际完成情况

由于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方国电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财务)进行重组整合,国电财务公司将清算注销,其原有金融业务由国家能源集团财务公司(以下简称国能财务)承接。2020年10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终止在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业务。11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陆续在国能财务开设结算账户;12月24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国电财务有限公司结算账户全部注销。

2020年1-10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国电财务的存款余额最高发生数为人民币(下同)9.32亿元,未超过年度预计限额10亿元。关联存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基准利率执行。国电财务对公司的授信为22亿元,期末贷款余额为0。累计应付关联贷款利息额为2,448.17万元,未超过4,500万元的年初预计数。

2020年11-12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国能财务的存款余额最高发生数为4.44亿元,未超过年度预计限额10亿元。关联存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基准利率执行。国能财务对公司的授信为22亿元,期末贷款余额为0。累计应付关联贷款利息额为0,未超过2,000万元的预计数。

(二)公司2021年存、贷款关联交易的预计

2021年,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国能财务每日最高存款限额为10亿元,存款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存款利率浮动幅度之内,不低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执行的存款利率;预计2021年国能财务对公司的授信为22亿元,公司向国能财务的实际贷款额度不超过22亿元,贷款利率原则上不高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同种类贷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累计应付关联贷款利息额不超过4,500万元。

(三)公司于2021年2月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存、贷款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及2021年预计情况的议案》,参与公司4名关联董事赵虎、袁光福、刘志强、朱虹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国家能源集团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亦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以下关联方均为国家能源集团所属企业:

(一)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赵虎

注册资本:198,977万元

主营业务:从事电源、热源、热网、水资源、铁路、新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电力、热力的综合利用;通信(不含无线发射设备)、信息、环保、电力科学研究及电力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力成套设备采购、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须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注册地址: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63号国家能源大厦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

截止2020年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1,112,484万元,净资产510,265万元,主营业务收入428,927万元,净利润62,399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为国家能源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二)国家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韩方运

注册资本:168,74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10号A109室

主营业务:机械电子设备、成套电力设备的销售、电力设备、设施和工程设备的成套服务;电力、交通、能源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利用等。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10号A109室

股东及